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上海天洋公告编号:2018-03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名)的100%。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墙布业务的不断增长,为了进一步做好热熔墙布产品的质量管控和供应链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18年7月至12月向关联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800万股。该预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7,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800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即在银行办理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和期权等保值业务。上述业务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较大,建议公司待条件成熟后再择机开展相关业务,本次我们不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表决结果:1名同意,0名弃权,6名反对。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请吴玮琼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3幢101、102、103室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山路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上海天洋公告编号:2018-03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1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墙布业务的不断增长,为了进一步做好热熔墙布产品的质量管控和供应链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18年7月至12月向关联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800万股。该预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7,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800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即在银行办理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和期权等保值业务。上述业务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3名反对。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7月9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布料	1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注册资本:8,800万元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88号

经营范围:纺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墙布、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窗帘布等布料的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4,488万元、持股51%,李明健出资4,312万元、持股49%。

江苏德法瑞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下半年致力于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截止2017年末进行试生产,2017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0,218,499.07元,净资产15,00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德法瑞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控制,并由李明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公司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苏德法瑞系公司的关联方,与江苏德法瑞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德法瑞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性业务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18年7月至12月向江苏德法瑞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在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8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8,000,000股。

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800万元。现根据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玮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玮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吴玮琼女士已于2017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电话:021-69122665

传真:021-69122663

邮箱:weiqiong.wu@hotmel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附:吴玮琼简历

吴玮琼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辽宁华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上海天洋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3幢101、102、103室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山路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上海天洋	2018/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9:30-16: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商小路

联系电话:021-69122664

传真号码:021-69122663

电子邮箱:shangxiaolu@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5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或“本次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形成书面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其中对于问题五的回复,你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解释为2017年将应收关联方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耐欧立斯”)的房屋租赁款由原先科目“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故而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的91.7万元增至299.6万元。对于预付账款由173.6万元变动为275.5万元的原因解释为2016年年度审计时将公司对耐欧立斯的预付账款275.5万元和对耐欧立斯的应付账款101.9万元进行了对抵,双方协商同意延迟至2017年再补足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我部对上述会计处理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1、请进一步说明将房屋租赁款由“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是否应当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2、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2016年已对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对抵处理后仍将应付款项对应金额支付给耐欧立斯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对抵处理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3、根据回复,你公司长期未能收回对耐欧立斯的应收账款的原因系对其提供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并认为其有付款能力。请详细说明信用政策及超出信用期款项的具体情况、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并结合耐欧立斯与你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其相关业务的比例、耐欧立斯对其他第三方付款项支付情况、耐欧立斯其他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对等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及回款条件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与耐欧立斯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超信用期未能收回款项是否涉及变相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1、2017年公司将应收房屋租赁款列示在“应收账款”科目的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资产类科目1122应收账款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公司认为提供房屋租赁收入与经营活动相关应该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更为合理,故2017年公司将应收房屋租赁款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公司未调整2017年期初数的原因是考虑该房屋租赁款余额不大,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很小,并且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影响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九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第四节“前期差错更正”中规定“一、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因此公司该项差错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九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第四节“前期差错更正”中规定“二(一)、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的处理: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故公司针对该项差错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自2017年开始对应收的房屋租赁款计入“应收账款”,并按照一致性原则进行核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2、公司2016年已对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对抵处理后仍将应付款项对应金额支付给耐欧立斯的原因及说明:

2016年末,公司应付耐欧立斯101.9万元为兰州风光互补路灯项目一期应结算尾款,预付耐欧立斯275.5万元为兰州项目二期应预付部分,二者款项性质相同,双方协商同意先将二期预付款偿还一期应付尾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将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对抵以净额列示,故一期款项已结清,二期已预付款项为275.5-101.9=173.6万元,未支付的101.9万元预付款延期支付。

2017年,耐欧立斯根据上述协商的情况,并以二期项目需提前备货排产为由向公司提出付款要求,公司补足二期项目预付款101.9万元,累计预付款余额为275.5万元。

(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第二十九条 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拥有该抵销权,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的金额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3、截止2017年末,公司对耐欧立斯应收账款余额为299.61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4.5万元,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商品	95.70	3.95	33.57	16.93	8.70	32.54
	房屋租赁	203.91	29.22	30.74	30.86	64.27	48.82
坏账准备		134.50	0.66	6.43	9.56	36.49	81.35
应收账款净值		165.11	32.51	57.87	38.24	36.49	0.00

耐欧立斯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其相关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发生额	占耐欧立斯相关采购比例	发生额	占耐欧立斯相关采购比例	发生额	占耐欧立斯相关采购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9	19.75%	28.69	6.06%	3.38	2%
房屋租赁	29.53	100%	27.27	100%	25.9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耐欧立斯的应收账款包含耐欧立斯租赁公司厂房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用公司采购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耐欧立斯从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其相关业务的比例很小。由于耐欧立斯仅向公司租赁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故应收房屋租赁款占其相关业务的100%。

公司与耐欧立斯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是比照公司一般客户进行约定,但基于以下原因上述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款期较长:(1)耐欧立斯拥有的风能发电等专利技术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存在较大的互补性,能有效支持和完善公司的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思路开展业务往来,故给予了较长的结算期;(2)公司与耐欧立斯就兰州风光互补路灯项目陆续签订了合同,由于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对耐欧立斯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由于兰州风光互补路灯项目二期因最终业主方原因,未能如期开展,导致公司就该项目二期与耐欧立斯签订的采购合同也未能如期履行,耐欧立斯为此在研发、采购、生产、人力等方面的提前投入对其形成了较大的经营和资金压力。因此双方本着长远发展、长期合作的思路,就相互形成的往来款项的结算清理进行了磋商,同意其尚欠公司的应收账款准予在兰州项目二期交付完毕日前陆续结清。

耐欧立斯对第三方的款项支付情况:耐欧立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支付供应商货款,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耐欧立斯2015-2017应付货款余额			
供应商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58.18	91.74	95.7
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28.81	18.30	75.69
合计	86.99	110.04	171.39

耐欧立斯其他股东为其提供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为耐欧立斯海外市场拓展和销售订单签订的支持,截止2017年其他股东累计支持耐欧立斯实现海外订单约895万,其中约66%的海外销售订单是由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直接采购,其他股东支持的以上订单基本存在30%-100%的预收货款比例,且基本已按合同约定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与耐欧立斯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具有公允性。公司对耐欧立斯长期未收回的款项是基于实际的经营需要而非变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高度重视与耐欧立斯业务开展情况,根据与耐欧立斯达成的往来款项结清方案督促跟踪回款,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5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4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孙路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C4#楼408

法定代表人:孙路

注册资本:1057.1429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营业期限:2012年6月4日至2032年6月3日

经营范围:电池系统生产;新能源行业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运营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孙 路	579.3995	54.81
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000	16.59
3	董先权	89.8503	8.50
4	徐根义	76.0706	7.20
5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5.41
6	史兴领	52.8531	5.00
7	陈学祥	21.1412	2.00
8	张起云	5.2853	0.50
合计		1057.1429	100.00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孙路(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条款包括:

1、乙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积极促成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以公布预案或草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待本次对标的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后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3、甲方通过发行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发行新股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与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比例以协商方式最后确定。

4、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的同时将实施配套融资,所募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拟建设项目、现金对价以及重组费用,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由双方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商定。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